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3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A/C.3/56/L.79)

决定草案 A/C.3/56/L.79: 第三委员会续会

1. **主席**说, 草案是在主席团安排同所有区域集团进行协商之后编写的。他回顾了草案的内容, 并指出, 如果在全体会议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之前通过和发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 主席团将探讨有无可能使大会尽快注意到该报告, 以便强调其中各项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项决定草案仅涉及议程项目 117。

2. 必须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0, 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原因是尽管第三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续会上通过了另外两项决议草案, 以待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采取行动。该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E/2001/30/Rev.1) 附上了这两项草案, 在第三委员会完成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并就提出的草案采取行动之后, 已经将其印发。这两项决议草案必须首先得到理事会的核准, 而预计理事会近期内将不举行会议, 因此, 显然必须把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之上。此外, 由于委员会必须尽快再次举行会议, 以讨论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 特别是其中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一节, 并举行其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筹备会议, 大会应该紧迫地就这两项草案采取行动。正如前几年在类似情况下所做的那样, 理事会一旦核准了这两项决议草案, 大会便可以在全体会议上直接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在本阶段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3.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关于决定草案 A/C.3/56/L.7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其中指出, 根据草案所载各项参数和以下假设, 第三委员会续会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为 223 300 美元: 此次续会将持续一个星期, 用 6 种正式语文为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供口译和简要记录, 并印发 20 页的会期文件和 30 页的会后文件。将把这些费用列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第二款, 即大会事务和会议事

务之下, 不仅用于举行编制预算时安排的会议, 而且还用于随后批准举行的会议, 只要这些会议的次数和分布符合惯常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根据这一谅解, 如果通过决定草案 A/C.3/56/L.79, 将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 **Alaei 先生** (伊朗)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他说, 如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及时得到核准和定稿, 最好是于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届会之前审议议程项目 117。他对委员会的工作出现拖延感到遗憾, 并希望能够尽快恢复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5. **Ndiaye 先生** (塞内加尔) 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的发言, 并表示, 他对在世界会议结束两个月后仍未提出报告感到遗憾。这一拖延将是一个危险的先例, 不应再次发生, 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尤其如此。他希望不久编制出该报告, 以便使人权委员会能够审议关于所涉重要问题的决议。这次会议标志着反种族主义的全世界动员出现了决定性的转折, 塞内加尔在会议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 该国因此呼吁所有各方鼓励恢复非洲国家集团与欧洲联盟之间的谈判, 以便就有关段落的位置达成共识并为报告定稿。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56/L.55、L.56/Rev.1 和 L.78)

决议草案 A/C.3/56/L.5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6. **主席**回顾说,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已宣布澳大利亚、比利时、爱沙尼亚、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作为提案国, 并指出, A/C.3/56/L.78 号文件载有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回顾瑞典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所作口头订正, 并指出, 在序言部分第 9 段, 删去了“关注”前面的“严重”二字; 在英文本

第7段，“exercise by political parties”之后的“of”一词改为“with regard to”；在第16段把“takes note”改为“notes”并删去第三行“注意到”3个字；在第17段结尾处增加以下字样：“，并鼓励缅甸政府为此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进行对话”；在第20段第一行删去“难民妇女、”字样。

8. **Swe 先生**（缅甸）回顾说，自从通过大会第55/112号决议以来，缅甸已经采取了若干积极步骤，这些步骤得到了秘书长缅甸特使、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和秘书长本人的赞扬。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充分合作，他在访问缅甸期间可以完全自由地行动，并认为缅甸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堪为楷模。因此，本决议草案与以上人士的声明如此不同，是令人吃惊的。缅甸曾希望起草出一份反映积极事态发展的决议草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日本和一些友好国家，包括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为起草一份更为符合现实情况的文件所进行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本草案尽管经过了一些改进，但仍然有失公允，对缅甸境内的情况进行了不公正的评估。

9. 首先，本决议草案仍停留在过去，只是部分述及当前的情况。草案保留了前一任报告员持负面态度的所有段落，而该报告员从未到过缅甸，但现任报告员的正面评论有时却被弃之不顾。第二，虽然应某些会员国的请求加入了一些表示正面意见的段落，但从上一项决议照搬过来的负面涵意却减损了这些段落的效力。第三，决议草案完全不准确，歪曲了真实情况。例如，草案没有考虑到缅甸政府为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以及为在全国所有宗教之间建立和谐关系所进行的努力。

10. 决议草案未能反映出，很多国家都非常愿意向缅甸政府提供明确和无条件的鼓励，以使其继续推进和解及民主化进程。缅甸代表团否认决议草案中所有没有依据的指控、对事实的歪曲和误导性的暗示，并反对该决议草案。如果缅甸向民主的过渡受到妨碍，改革的速度放慢，必须由那些继续毫无道理地向缅甸施加压力的国家承担责任。

11. **Pham Jhi Kim Anh 女士**（越南）说，无论要帮助任何国家改善人权情况，办法都不在于通过一项关于人权情况的决议，而在于鼓励对话、合作和谅解。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近年来已经有了很大改善，秘书长、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国际劳工组织都在各种报告中对此表示赞扬，但本决议草案没有忠实地反映出这些改善。越南代表团赞扬缅甸政府为实现和解并改善本国人权情况所进行的努力，认为本决议应该鼓励这些努力，而不是仅限于提出批评。

12. **沈国放先生**（中国）说，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没有反映秘书长的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述缅甸境内的实际情况，而且草案的案文没有考虑到在多次协商期间向提案国提出的建议，令他感到失望。中国重申，赞扬缅甸政府为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13. **决议草案 A/C.3/56/L.55 获得通过。**

14. **Bhattacharjee 先生**（印度）解释了自己的立场，说，本决议草案虽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没有反映缅甸境内的实际情况。印度代表团欢迎在该国继续进行对话和释放政治犯，并认为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令人鼓舞。他认为，应该由该国的各当事方，而不是第三方，来决定改革速度。

15. **Nagahara 女士**（日本）说，通过的决议不应使缅甸在国际社会中被孤立，而是应该鼓励该国尽一切努力来改善人权情况。草案的案文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同时承认了所取得的进展。然而，该草案本可以更加准确和更加公允。日本因此希望，如果在2002年修订本决议草案，将朝这个方向进行努力，并认为决议应该适当反映有关各方的意见，特别是缅甸邻国的意见。如果在起草决议期间在有关各方与提案国之间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将有助于使决议草案更加可信和公允。在本届会议期间首次发起了这样的对话。日本在这方面赞扬瑞典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所显示出的谅解与合作。日本希望，将在今后继续对话，缅甸政府并将继续努力改善人权情况和

加强民族和解进程。日本非常乐于帮助该国实现这些目标。

16. **Moni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提请注意缅甸在前一年取得的进展和为了实现民族和解所采取的行动。不仅如此，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6/505）也充分地指出了这些事态发展。印度尼西亚一贯非常重视在提案国、缅甸和邻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印度尼西亚希望，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没有任何地方会妨碍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并希望国际社会意识到和支持有关各方所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

17. **Zainuddi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注意到缅甸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重申对民族和解进程的支持，并赞扬缅甸政府在秘书长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期间就其境内的人权情况与他们进行合作。马来西亚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应该适当反映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6/312）中指出的进展。马来西亚代表团与其他有关代表团一道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对若干为保证案文的公允所提出的修正案未能得到采纳感到失望。此外，马来西亚确信，只有通过正面鼓励的态度才能够加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进行的国际合作。

18. **Singhara Na Ayudhaya 先生**（泰国）说，泰国意识到缅甸取得的进展，并再次表示支持民族和解进程。泰国希望缅甸政府继续推行正确的路线，并宣布愿意提供协助。泰国对秘书长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感到高兴，并赞扬缅甸政府与他们进行合作，并与国际劳工组织的高级别小组进行合作。泰国认为，今后关于缅甸的决议必须更多地反映所有各方的关注，以便加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进行的国际合作。

决议草案 A/C.3/56/L.56/Rev.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 **主席**宣布，虽然《日刊》误载决议草案 A/C.3/56/L.83 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但本决议草案不引起任何方案预算问题。他回顾说，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

56/L.56 时，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日本、马耳他、圣马力诺和斯洛文尼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捷克共和国随后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20. **Karambizi 先生**（卢旺达）说，他希望再澄清几处事实。卢旺达坚信应该严格尊重人权，并谴责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什么地方。本决议草案是以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为依据。卢旺达不同意该报告，认为其主观武断，怀有偏见，充满有意针对卢旺达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卢旺达代表团为经过精心策划把这些指控列入本决议草案感到遗憾，因此无法支持这一草案。

21. **主席**宣布接到就本决议草案举行记录表决的请求。

22.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他想知道是哪个国家的代表团请求举行记录表决。

23. **主席**说，请求是卢旺达代表团提出的。

24.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立场，他说，乌干达虽然基本赞成草案的案文，但对第 1(b) 段持有某些保留意见，该段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0/Add.1 和 A/56/327），而乌干达认为其中的结论没有反映真实情况，本应该在第三委员会就此相互交换意见。乌干达代表团还对第 2(b) 段提到乌干达所起作用的地方感到遗憾，并宣布乌干达将对草案投反对票。

25. **Ilek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由于他称之为恐怖分子和暴徒的卢旺达和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犯罪活动（这些活动众所周知，受到专门保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多次谴责），本决议草案的标题应该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遭受卢旺达和乌干达武装侵略之后的人权情况”。被卢旺达和乌干达转嫁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种族冲突已经导致 300 万人丧生，200 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在邻国出现 400 000 名刚果难民，并使

1 600 多万人受到战争的影响。尽管存在这样的情况，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327)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报告(S/2001/970)的基本观点都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得以保持了基本的人权价值观。

26. 上述两份报告都反映出，在政府控制的领土和侵略军占领的领土之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出现两极分化，但本决议草案无论在字面上还是精神上都没有充分反映这一点。他希望采纳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就案文提出的修正案，即：在第1(e)段确认已经执行了国家元首的决定，关闭了地牢和其他不以法庭裁决为依据的拘留地点；在第2(c)段避免一概而论的做法，并确认政府为促进儿童权利所进行的努力，特别是最终导致以下两个成果的努力：颁布关于作战武装部队中弱势群体成员复员和改造问题的2000年6月9日第66号法令，以及于2001年3月28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在第2(c)(ii)段确认以下决定：在完成司法改革之前，特别是完成军事司法改革之前，军事法庭除了那些违反《军法条例》的案件之外，对其他问题不再有任何管辖权。已经从2001年2月开始暂停执行死刑，这一暂停将继续有效，直至议会结束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辩论。最后，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合作。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卢旺达和乌干达被确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发生事件的主要根源，因此，这两个国家反对形成的共识并不使他感到奇怪，他请求所有爱好和平和正义的会员国不要反对该决议草案的案文。

28. 举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里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反对：

卢旺达和乌干达。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9. 决议草案 A/C.3/56/L.56/Rev.1 以 88 票对 2 票，66 票弃权获得通过。 无论关于任何国家境内情况的决议草案，都不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好办法，因此在表决中弃权。

30. Mannan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确信，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